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0,000,000.00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为上述募集资金批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账号为870151480708094001）、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323600666018010109421）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2年度变更524858227875。

2011年1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目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存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存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166.31万元（不包括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应退还资金70万元）。鉴于公司计划使用8,085万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同时将剩余的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也将使用完毕。为此，公司计划注销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其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其实际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专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之核查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